

「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」

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八日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設立「社會學系系務會議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助教、職員、日夜間部學會會長及研究生代表列席。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凡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：
(一) 系組織規程、各項重要章程之訂定與修正。
(二) 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(三) 課程計畫。
(四) 委員會建議事項。
(五) 會議提案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「評審」、「選才」、「課程」、「獎懲」、「儀器設備」、「財務」、「申訴」等七個委員會，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兩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專任教師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需有半數以上專任教師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有關教師聘任、延長退休服務、停聘、解聘事宜，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二款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